关于报考黄冈选调生的有关政策

**一、选调数量**

2019年黄冈市计划招录选调生60名。其中，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定向招录紧缺专业（金融学类、经济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旅游管理类）应届毕业生5名；国内第二批本科高校应届毕业生40名；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15名。

**二、选调对象**

高校应届毕业生，分定向选调对象和集中选调对象。**定向选调对象**为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2019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应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专业要求。**集中选调对象**为国内第二批高校2019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为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不包括网络学院、成教学院、自考助学班、普通专升本的毕业生，以及各类委培生、定向生。**

时间计算截止至2019年7月31日。

**三、选调条件**

1.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热爱基层工作。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4.学习成绩优良或工作表现良好，发展潜力大。

5.作风朴实，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群众观念强。

6.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7.应届毕业生中，本科生不超过25周岁（1994年8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1991年8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2周岁（1987年8月1日以后出生）。其中，本科生应在2019年7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2019年7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8．身心健康。

9．符合选调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届毕业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贫困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选调程序包括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具体要求请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等相关网站查看《2019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需要提醒的是，报考需提交如下材料：①《2018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②身份证复印件；③所在院校出具的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复印件）或校级“三好学生”证书复印件；④学生成绩单；⑤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复印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凡复印件需经学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需要注意六个时间节点：**

1.2019年3月5日17:00前登陆湖北人事考试网（www.hbrsks.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2019年3月6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纸质报名材料报送黄冈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科（公务员管理科）。今天现场报考并已经提交纸质材料的，不用再寄送材料。

3.2019年3月11日10:00至3月15日17:00期间登陆湖北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4.2019年3月16日（星期六）笔试。

5.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日）面试。

6.2019年7月中旬进行岗前培训和到岗分配。